

BEPS Action 5 有害租稅實務與營業實質性認定

——以香港 FSIE 制度改革為核心^{*}

蔡雨炫^{**}

目錄

壹、前言—問題意識	2
貳、有害租稅實務與 BEPS 行動計畫 5 規範	2
一、有害租稅實務之意涵與判斷標準	2
二、有害租稅制度對國家財政與全球競爭秩序之影響	3
三、BEPS 行動 5 實質性要求與透明度規範之核心內涵	4
參、香港外地來源所得免稅（FSIE）制度之演變與改革	5
一、香港 FSIE 舊制之制度設計與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原因	5
二、香港 FSIE 新制改革之內容與經濟實質要求	6
三、香港脫離歐盟觀察名單之因素與制度成效	8
肆、本文見解	9
一、有害租稅制度在國際反避稅環境下之不可持續性	9
二、香港 FSIE 改革綜合評析	10
三、臺灣稅制反思	11
伍、結論	12
陸、參考文獻	14

* 授課學期：114-1；課程名稱：稅捐規避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報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一年級，學號：R14A41011

壹、前言—問題意識

隨著全球化的經濟發展，跨國企業間利用各國間的稅制差異進行稅務規劃，達到減輕稅負的效果已成常態。反之，各國亦為吸引資金流入彼此競爭，提供免稅及降低稅負的稅負減免方案。然而以規避稅負導向的制度進一步引發稅基侵蝕、利潤移轉等問題，形成所謂「有害租稅競爭」。為因應此現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 BEPS 行動方案，其中行動 5 特別針對「有害租稅實務」提出實質性要求（substantial activities requirement）與透明度規範，要求各國不得以缺乏實質的免稅制度吸引境外所得，而應使所得之免稅或優惠與真實營運活動產生連結。

其中，香港長期以來採行的外地來源所得免稅（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制度，產生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與欠缺經濟實質的問題而被歐盟列入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香港自 2023 年起大幅改革 FSIE，先後被歐盟移除於觀察名單，顯示其制度已回到 BEPS 行動 5 的合規軌道。相較之下，臺灣過去亦曾因自由貿易港區稅制被歐盟檢視，兩者雖背景不同，但同樣面臨國際反避稅規範的壓力。

本文擬以 BEPS 行動 5 所揭示之「有害租稅實務」標準為核心，分析香港 FSIE 改革制度演變及反思並探討臺灣得以借鏡境外所得課稅制度之變革。

貳、有害租稅實務與 BEPS 行動計畫 5 規範

一、有害租稅實務之意涵與判斷標準

「有害租稅實務」(Harmful Tax Practices) 係指國家透過制定優惠性稅制（Preferential Tax Regimes）以低稅率吸引與該國經濟無實際關聯的「可移動所得」(Geographically Mobile Income)，例如：權利金所得、利息所得或來自服務提供所獲取的所得。此類所得容易移轉，且通常具有高度的價值貢獻因而經常成為危害稅務競爭的規劃工具¹。

其中有害的稅捐優惠制度，對於有關所得採取零稅率或低稅負，其中低稅負可能包括：較低的稅率、狹隘的稅基（課稅對象），或者稽徵程序上之優惠。此一優惠制度，至少應滿足下列要件之一²。

（一）、圍籬效應(Ring-Fenced)

圍籬效應係指該優惠制度與國內經濟體系相互隔離。該制度僅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或明確禁止受惠企業進入國內市場交易。此種設計旨在保護該國自身的國內稅基不受侵蝕，反而利用優惠制度吸取他

¹ 陳衍任（2021），〈跨國權利金支付的稅捐課徵——從 BEPS 第 5 號行動方案檢視「歐洲專利盒制度」與「限制權利金費用認列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8 期，頁 1-91。

² 陳清秀（2010），〈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台灣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25-36。

國稅基，將外部成本轉嫁給其他國家³。

(二)、欠缺有效之資訊交換⁴

是否有法律或行政實務足以防止與其他政府進行有效的課稅資訊之(有關納稅人獲得減免稅捐優惠之資訊)交換。有關課稅資訊之交換，通常基於雙方國家之交換協議⁵。

(三)、欠缺透明性

指稅制運作不透明，例如行政裁量權過大或缺乏法律明確性，導致其他國家稽徵機關無法了解該制度的細節或採取防禦措施。

(四)、無實質活動

對於所招攬、吸引的金融或服務等活動，沒有要求其進行實質活動。亦即並不要求納稅人在租稅天堂國家，進行實質的經營活動，便能享受租稅優惠。沒有實質的活動之標準，乃是該國家為了吸引投資及交易，單純基於稅捐之節稅動機，而不要求有實質經濟活動。

二、有害租稅制度對國家財政與全球競爭秩序之影響

跨國企業將利潤從實際創造價值國家移轉至優惠地。此舉導致價值創造地與利潤歸屬地脫鉤，進一步侵蝕價值創造地之稅基亦破壞國際間公平競爭秩序。

(一)、有害租稅實務之危害

1. 侵蝕各國稅基與逐底競爭：

跨國企業利用有害租稅制度移轉利潤，將直接導致高稅賦國家的稅收流失。引發各國間的「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各國為吸引資本，被迫競相降低稅率或提供過度優惠。同時，發展中國家由於談判能力較弱，亦得對跨國企業作出讓步⁶。此項惡性循環導致全球各國的公共財政基礎集體受到侵蝕，最終沒有國家能從中獲益。

2. 扭曲市場公平競爭：

跨國企業相較國內中小企業具更低的實質稅率。因兩者間租稅負擔不同，破壞市場競爭的中立性。

3. 扭曲企業投資決策⁷：

企業投資決策從生產原物料、市場需求等考量轉為以追求最

³ 黃示亘（2020），〈租稅天堂經濟實質之判斷-以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為中心(上)〉，《植根雜誌》，第36卷2期，頁67-80。

⁴ 參閱陳清秀，註2書，26頁

⁵ 依據「一方國家之要求」為之，如一方國家為了進行課稅的調查，而需要他方國家課稅當局，提供特殊的資訊時應即提供。

⁶ 陳衍任（2022），〈「全球最低稅負制」對國際稅法的衝擊與挑戰〉，《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4期，頁1453-1541。

⁷ 陳清秀（2022），〈國際稅法上數位經濟之課稅問題探討—以 OECD「數位經濟之課稅挑戰」之研究報告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18卷1期，頁53-128。

低稅負為核心。使全球資本及資源流向低稅負管轄區而非具經濟實質之地區，降低全球資源配置的效率。

(二)、歐盟針對黑名單地區的防禦措施

1. 資金限制：禁止獲得歐盟基金資助，如歐洲永續發展基金(EFSD)、歐洲戰略投資基金(EFSI)之利益⁸。
2. 行政措施：加強交易監控、加強因該地區受惠的納稅義務人的審計風險。
3. 稅捐制度：該地區費用不得扣抵、預扣稅制度。
4. 聲譽影響：公開點名的政治及商譽壓力

三、BEPS 第 5 號行動方案實質性要求與透明度規範

(一)、實質性要求

雖然在國際稅法的領域，對於所謂的「實質性」或「實質商業活動」，迄今仍缺乏一個普遍有效適用的定義⁹。但 OECD BEPS 第 5 號行動方案確立了核心原則：「課稅權應與價值創造地一致」。針對不同類型的優惠制度，OECD 建立了不同的實質性判斷標準：

BEPS 第 5 號行動方案可分為兩種類別，無形資產上採用「關聯性標準」(Nexus Approach)，要求企業享受的稅捐優惠比例必須與其在當地實際投入的研發支出（價值創造活動）成正比；至於有形資產須確保核心營利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 的履行，企業必須證明在當地擁有足夠的全職員工、發生足夠的營運支出，並在當地進行管理決策。

為落實上述標準，各地區發展出「經濟實質測試」(The Economic Substance Test)作為審查實質性的方式。

1. 開曼群島¹⁰

(1). 一般性經濟實質測試

- a. 該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的經濟實質活動。
- b. 該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以「適當」(appropriate)方式進行決策及管理。
- c. 該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產生的相關所得：
 - (a) 必須在當地發生「足夠」(adequate)的營運支出；且
 - (b) 在當地有足夠的實體據點(包括維持營業場所或工廠、財產及設備)；以及
 - (c) 在當地有足夠數量的全職員工或具備適當合格的人

⁸ EU,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 (Oct. 10, 2025),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⁹ 參閱陳衍任，註 1 書，37 頁

¹⁰ 陳衍任 (2019)，〈國際稅法上的「經濟實質」標準-兼論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16 期，頁 72-82。

員。

(2). 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測試」標準(較寬鬆)

- a. 應遵守當地公司法的申報規定要求;且
- b. 在當地有足夠的人員及營運處所,足以持有及管理所持有的股權。

2. 臺灣(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豁免條件)

開曼群島要求所有經濟實體必須具備經濟實質，相較而言臺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經濟實質視作豁免條件。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 a.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b.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c.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透明度規範

「透明度規範」的核心在於消除各國稅制間的資訊不對稱，引進自發資訊交換，無須他國請求，主動將稅務用途資訊、課稅資料提供給受影響的相關國家，以確保稅制運作的公開透明，讓各國稅務機關能及時掌握資訊以防杜稅基侵蝕風險。

參、香港外地來源所得免稅(FSIE)制度之演變與改革

一、香港 FSIE 舊制之制度設計與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原因

(一)、香港 FSIE 舊制設計

香港長期以來採用地域來源課稅，亦即香港利得稅徵稅基礎來自利潤來源地而非納稅人稅務身分。故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海外收入，可享有免稅待遇。另外，即使企業未在香港有實質的經濟活動其海外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處置收入)亦可獲得稅

務豁免。

(二)、2021 年被列入歐盟觀察名單(灰名單)之原因

1. 雙重不課稅的問題¹¹

歐盟審視香港 FSIE 制度就被動收入方面具有害性。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無須就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例如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繳稅，可能產生該筆收入在來源國也未被課稅（或稅負極低），且在香港又因地域來源原則免稅，最終該筆收入在全球範圍內皆未被課稅的情形。

2. 缺乏經濟實質要求

企業不需證明在香港有實質商業運作便可享受海外被動收入免稅優惠，可能導致空殼公司於香港單純為免稅利益而移轉利潤卻未創造真實價值。

二、香港 FSIE 新制改革之內容與經濟實質要求

(一)、受規範之所得範圍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四類收入。當四類海外收入「在香港收取」時，才需考慮是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依據《稅務條例》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在香港收取」的收入：

1. 該筆收入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的；
2. 該筆收入被用於償付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或
3. 該筆收入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二)、被動收入的經濟實質要求與知識產權收入之關聯要求

依據《稅務條例》第 15K 條規定，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惟滿足該經濟實質要求可維持其境外收入免稅。在經濟實質要求上可分做純股權持有實體及非純股權持有實體兩種。其中純股權持有實體亦即該實體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且該實體僅賺取股息、處置收益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

1. 純股權持有實體

- (1). 遵從《有限責任合夥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等註冊及存檔規定
- (2). 由該實體在香港進行；或由該實體安排在香港進行；及
- (3). 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處所，以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

¹¹ EY 安永，香港稅務簡報，2021 年第 7 期

<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documents/ey-hk-tax-alert-6-oct-2021-issue-no7-tc.pdf>

2. 非純股權持有實體

(1). 指明經濟活動：

就該實體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而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及就上述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2). 足夠性測試：員工數目得以支持經濟活動及營運開支足以應付其經濟活動。

3. 外包安排的容許與監管¹²

考量商業實務運作，FSIE 制度允許跨國企業實體將上述指明經濟活動部分或全部外包給第三方在香港進行。惟企業必須證明其對外包活動具備足夠的監管及控制能力，且相關活動必須實際發生於香港境內，服務供應商的資源不得被重複計算。

4. 「知識產權收入」的關聯要求 (Nexus Approach)

針對「知識產權收入」，香港不適用上述經濟實質測試，而是採用 OECD 的關聯要求，將稅務優惠與企業實際投入的研發活動（價值創造）掛鉤。企業若欲申請免稅，必須計算「研發分數」(R&D Fraction)¹³以確定可獲豁免的利潤比例，以確保稅務優惠之比例應與企業在當地實際投入之研發活動成正比。

(三)、替代豁免途徑：針對跨國企業實體的「持股免稅」安排

考量部分跨國企業實體之營運性質（如純控股），未必能滿足嚴格的經濟實質測試。因此，新制提供亦替代方案。若該實體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 5% 以上，證明該筆外地收入已在來源地區繳納實質稅負（該稅率不低於 15%）則可豁免香港利得稅。此機制能減輕企業合規負擔亦防堵雙重不課稅的發生。

(四)、雙重課稅寬免機制

若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之指明外地收入，在未能滿足經濟實質要求、關聯要求或持股免稅安排的前提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該筆收入已在境外繳納性質相同之稅項，則無論該境外地區是否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CDTA)，香港均提供稅收抵免機制以消除雙重課稅風險。

1. 單邊稅收抵免：

針對未與香港簽訂租稅協定之地區，新制引入單邊稅收抵免。企業可將在境外已繳納之稅款，抵免該筆收入在香港應繳

¹² 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Wealth Management Guidance Note on refinement to 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 regime (Dec 2022)

¹³
$$F = \frac{QE \times 130\%}{QE + NE}$$

F 指有關研發分數；QE 指就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NE 指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此公式算出之比例即為該筆收入可豁免利得稅的上限。

之利得稅，惟抵免額以該筆收入在香港之應繳稅款為上限。

2. 股息之基礎利潤抵免：

若該相關收入為股息，且跨國企業實體在該股息派發時持有被投資實體至少 10% 的股權，則抵免範圍不僅包含該股利在境外直接繳納之稅款（直接抵免），亦可延伸至該被投資實體在當地已繳納之企業所得稅（間接抵免）。

(五)、2024 年 FSIE2.0 擴大處置收益並引入寬免政策¹⁴

1. 擴大處置收益涵蓋資產範圍

在 2023 年修正草案時，處置收益僅限於「股權權益」的出售損益。於 2024 年新制擴充涵蓋至所有類型財產（包含動產與不動產）之處置收益。亦即跨國企業實體若出售海外的房地產、智慧財產權處置或其他資產之收益匯入香港時，皆須由 FSIE 機制進行檢視。

2. 將貿易公司處置資產收益排除在海外收入範圍外

考量貿易公司出售資產乃其主要日常經營業務，其性質屬於主動業務收入而非被動投資收益。故新制明確將其日常業務處置收益排除於 FSIE 的海外收入範圍之外。

3. 內部轉讓寬免政策¹⁵

為減輕納稅義務客體因真實商業原因（如商業重組）進行資產轉換產生合規負擔。允許相聯實體在遵守特定反濫用規則的條件¹⁶下得延遲繳納利得稅。此寬免機制適用於出售方在香港收取屬於處置收益的指明外地收入，且該交易屬於集團內部轉讓（即出售方與取得方在交易時均須被徵收利得稅，且相連企業彼此間持有至少 7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在稅務處理上，出售方將被視為以不產生任何損益的代價出售資產，而取得方則被視為以相同的成本與日期繼承該資產，並在相關稅務權利義務上接替出售方，可降低企業重組的稅務障礙並優化現金流。

三、香港脫離歐盟觀察名單之因素與制度成效

(一)、FSIE2.0 的完全合規促使香港脫離觀察名單

香港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正式從歐盟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中除名，意味其在稅務治理上的改革收穫國際認可，對歐盟對「被動收入免稅」及「雙重不課稅」的疑慮，香港分階段完成修法。

¹⁴ 徐丞毅（2024），〈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離岸所得免稅新制之要點及影響〉，《月旦財稅實務評》, 第 56 期, 頁 44-49。

¹⁵ 香港稅務局，外地收入豁免徵稅-例外情況 4: 處置收益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fsie.htm#a20

¹⁶ 惟為防杜租稅規避，該機制設有反濫用條款，若在轉讓後兩年內發生出售方或取得方不再須繳納利得稅，或雙方不再維持相聯關係等情事，該寬免將失效並追回相關稅款。

1. 處理被動收入的規避漏洞(2023 年改革)

將股息、利息、知識產權收入及股權處置收益納入規範，要求企業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或關聯要求方可豁免。

2. 填補處置收益的監管範圍(2024 年改革)

在 2022 年 12 月歐盟外地收入豁免徵收機制的指引明確要求「處置收益」的監管範圍須涵蓋所有類型的資產，而非僅限於股權¹⁷。為履行承諾，香港政府優化修訂後的 FSIE 機制 (FSIE 2.0)，將非知識產權之處置收益範圍擴大至動產與不動產等所有資產。此舉將使香港稅制符合歐盟最新標準，故將香港從名單中剔除。

(二)、香港 FSIE 改革制度之成效

不僅成功解除歐盟防禦性措施（如稅務審查趨嚴、費用不可扣抵）的威脅，更成功建立一套符合國際反避稅標準，又能維持香港經貿競爭力的稅務架構。

1. 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成功除名向全球投資者展現香港致力於打擊跨境避稅的決心，消除跨國企業在港營運的稅務不確定性，有助於維持香港作為理想經營及投資樞紐的信譽¹⁸。

2. 兼顧合規與商業彈性

在滿足歐盟要求的同時，香港 FSIE 新制引入貿易公司處置資產收益排除在海外收入範圍外及集團內部轉讓寬免等方式，以減輕合規企業的負擔，維持企業稅制競爭力。

肆、本文見解

一、有害租稅制度在國際反避稅環境下之不可持續性

隨著 OECD BEPS 行動計畫的持續推進，國際稅務環境從過去各國間的「低稅率競爭」轉向現在強調企業「經濟實質營運」與「稅務規劃透明」。先前，國家、地區經常透過提供缺乏經濟實質要求的免稅優惠以吸引資本前往投資。然而此種「有害租稅競爭」的模式，在當前歐盟明定「稅務不合作名單」的制裁及國際間的聲討壓力下已難以為繼。不論是傳統的避稅天堂或是採取地域來源徵稅的管轄地區，皆被迫修法以符合國際標準，可見「經濟實質」已成為企業享受稅務優惠的必要門檻。

本文認為國際稅務透明已成為不可逆之趨勢，這具體體現在全球

¹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4 年

¹⁸ 普華永道 pwc，香港稅務新知，2024 年第 4 期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1/hongkongtax-news-feb2024-4-zh.pdf>

廣泛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CRS) 與「自動資訊交換機制」(AEOI)¹⁹，各國稅務機關得以透過系統化的情報交換，有效掌握企業與個人在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其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指出金融監理單位應深化境外金融中心的查核機制，強化對於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度的規範要求²⁰。跨國企業利用空殼公司隱匿資產的操作空間相較過去已被大幅壓縮。最後，隨著 OECD 「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2) 的推行，各國稅制都將與實質稅負掛鉤，任何過去不透明或藉由低稅負架構移轉利潤的行為，企業都將面臨被其他國家補足稅收的風險，故徹底終結過去「逐底競爭」的避稅時代。

二、香港 FSIE 改革綜合評析

(一)、臺港兩地脫離「灰名單」之經驗比較：

臺灣及香港皆曾被列入歐盟稅務觀察名單，但兩者面臨的問題本質與解決方式截然不同，該差異正反映國際反避稅規範審查及處置的多元面向。

1. 臺灣經驗（解決圍籬效應問題）

臺灣在 2017 年歐盟列入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主因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對國內與國外營利事業採取差別待遇（僅外資免稅、內資課稅）。

舊制適用對象僅限總公司外國營利事業，該外國營利事業若於自由貿易港區僅從事儲存及簡易加工等活動，銷售予國外客戶之所得，免於台灣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較之下銷售予國內客戶部分，則得於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免徵所得稅，超過部分仍須課稅²¹。

此種將優惠制度與國內經濟體系隔離、僅對非居民與境外市場提供租稅利益的設計，被歐盟認定為構成圍籬效應的有害租稅慣例。

臺灣的解決之道是廢除差別待遇並接軌國際標準，於 2019 年修法將免稅資格擴及國內營利事業，並取消內外銷的差別待遇，規定銷售予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均可全數免稅。另外，新制中要求企業僅能「在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之要件（如採購、運送）；若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運動活動」（即核心、實質的營業活動，如生產製

¹⁹ 封昌宏（2024），〈境外經費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爭議問題研究〉，《中正財經法學》，第 20 期，頁 161-200。

²⁰ 行政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展開 我國努力準備盼獲佳績，2018 年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6ae6b81-a39a-4f1d-82bc-3a41b57add9b>

²¹ 賴永發、謝曛如（2021），〈外商在台物流中心課稅所得計算暨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免稅適用解析〉，《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13 期，頁 14-23。

造），則「不納入」免稅範圍²²。成功解決圍籬效應之問題，從而成功除名。

2. 香港經驗（解決缺乏實質）：

基於先前論述香港的問題在於海外被動收入長期免稅且缺乏經濟實質要求，造成雙重不課稅的問題。香港的解決之道並非放棄其地域來源原則，而是引入「經濟實質測試」與「關聯要求」，要求企業必須在當地創造價值方能免稅。

藉由綜合比較臺港經驗，可見國際反避稅規範的落實並非只有單一模式。本文認為臺灣及香港皆在維護自身經貿特色的前提下，成功將「經濟實質」原則融入國內法制，體現在國際稅務合規與國家競爭力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的可能性。

（二）、香港 FSIE 新制之有效性與挑戰

從制度針對規避漏洞的防堵與歐盟的正面肯認來看，香港 FSIE 的改革無疑是有效的，成功化解迫在眉睫的歐盟制裁危機。然而，若置於全球反避稅浪潮的長遠視角下，筆者認為其長期效益仍會面臨國際稅制變遷的嚴峻挑戰。

1. 有效性：香港取得合規與競爭力的平衡

香港在滿足合規要求的同時，展現其立法的巧思，並未採取「一刀切」的緊縮政策，而是主動引入貿易商排除及集團內部轉讓寬免等寬免措施和持股免稅安排。使得香港相較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競爭對手，提供更廣泛的免稅及減免範圍，顯示香港在合規框架下，極力維護其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靈活性與競爭力。

2. 挑戰：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抵銷效應

儘管 FSIE 改革成功，其滿足經濟實質要求提供的免稅優惠，在未來可能面臨「實質無效化」的風險。隨著 OECD 「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補充稅機制（Top-up Tax），針對合併營收逾 7.5 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若其在香港因適用 FSIE 免稅導致有效稅率低於全球最低標準 15%，其母公司將有權透過「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補徵差額稅款。有鑑於此，FSIE 所設計的免稅紅利終將被國際規則中和或抵銷之。對大型跨國企業而言，單純的租稅優惠不再會是吸引投資的絕對優勢，故香港未來的競爭方式須以優化營商環境與提升行政效率的方式維持長遠之競爭力。

²² 洪麗雀（2019），〈「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修正前後比較分析及探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2:12 期，頁 40-47。

三、臺灣稅制反思

(一)、借鏡香港實質營運標準，強化認定

臺灣目前該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等消極性所得之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 者，始認定為有實質營運活動。其以消極所得低於 10% 的定量標準審核實質營運活動，該定義明確且稽徵成本低，然而可能使具真實營運之企業因其消極所得高而被排除之。

臺灣雖已訂有《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但在實務操作上仍較為保守²³。為在維持 CFC 制度「定量標準」明確性的同時，兼顧商業彈性，臺灣應參考香港與新加坡的經驗優化並擴大現行「稅務預先核釋」(Advance Ruling) 的適用範圍。具體而言，應允許企業在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前，能針對其營運模式是否符合 CFC 「實質營運活動」豁免條件申請個案核釋，有效降低徵納雙方的認知落差，提升投資環境的法律安定性與信賴感。

(二)、臺灣立法思維改革：由被動防堵轉向主動優化

回顧過去臺灣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稅制修正，如針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主要驅動力來自於避免被歐盟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的外部壓力，以求快速解除被制裁風險，屬於被動的防弊。卻較少在修法過程中同步考量如何優化稅制競爭力。

反之，香港此次的外地來源所得免稅制度改革展現其「主動優化」的思維。在擴大處置收益課稅範圍，以滿足歐盟規範要求之外，更進一步審視跨國企業在商業運作中的實際需求並設計其規範應值肯定。例如集團內部寬免政策將稅務負擔遞延至資產脫離至第三方時才實現。避免稅制僵化而阻礙企業正常的商業重組與資源配置優化。

此一立法典範的轉移，對臺灣目前正在深化的反避稅制度（如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提供了極具價值的啟示。臺灣在完善 CFC 制度時，除了致力於防堵利潤移轉的漏洞外，亦應同步考量企業基於提升營運效率而進行的正常商業重組需求。在現行 CFC 架構下，若海外子公司間進行資產或股權調整，極易產生帳面上的「處分利益」，進而被歸類為「消極所得」而觸發 CFC 課稅，即便該筆資金並未流出集團。這種「誤傷」可能導致企業為了避免稅務成本而放棄必要的架構調整，反而不利於產業的長遠發展。

²³ 申請稅務預先核釋，以一年之內即將採行之個別跨國交易或投資之國際租稅案件，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為限：

- 1.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首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2.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

本文認為臺灣未來在檢討或優化相關反避稅條款時，除了致力於有效防堵利潤移轉的漏洞外亦應考量企業所需，給予更明確的「暫緩課稅」或「稅務中立性」規範。例如，針對集團內部基於真實商業理由且實質經濟利益未流出集團之外的股權或資產調整，應提供類似的寬免機制或遞延課稅安排。不僅能確保稅制在防弊的同時不失彈性，也能向國際投資者展現臺灣稅制具備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現代化特質，在合規與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

伍、 結論

回顧近年來國際稅制的劇烈變革，從 BEPS 行動計畫的推進、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計畫，均指向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經濟實質與稅務透明已取代低稅率成為跨國企業稅務治理的新基石。過去那種依賴空殼公司、缺乏實質營運的有害租稅競爭已宣告終結。

在此改革浪潮中，香港的 FSIE 制度改革提供我們極具參考價值的典範。儘管面對歐盟將其列入觀察名單的壓力，香港並未選擇全面放棄其低稅率體制的優勢，而是採取「主動接軌」與「精準合規」的策略以打擊規避手段。綜觀 FSIE 的修法，香港不僅填補被動收入免稅的漏洞，更在滿足國際規範的前提下，靈活引入「貿易商排除」與「集團內部轉讓寬免」等機制。此舉成功證明反避稅修法不必然是對經貿發展的束縛，若設計得當，反而是進一步優化投資環境、提升法制透明度的契機，成功協助香港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反觀臺灣，雖已透過修正自由貿易港區條例解決「圍籬效應」問題，並建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作為反避稅的防線。但在制度的執行彈性以及對營利事業商業友善度上，仍有精進空間。本文認為，臺灣未來的稅制優化應著重於兩大面向：首先是擴大「稅務預先核釋」在經濟實質認定上的適用，以彌補定量標準的僵化，提升法律安定性；其次是針對商業需求的兼顧，應研議針對真實商業重組給予租稅中立性的保障，避免反避稅條款誤傷企業正常的資源配置。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落實，各國間的「稅率差異」將逐漸弭平，低稅率租稅優惠邊際效益將大幅遞減。國家競爭力的重點將從哪個地區所需繳交稅賦較少，改為哪個地區的稅制更透明、更具可預測性且行政效率更高。臺灣唯有從被動的規範遵循，轉向主動的制度優化，才能在這場全球稅務治理的競爭中，為企業創造出具備真實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陸、 參考文獻

- 陳衍任（2021），〈跨國權利金支付的稅捐課徵——從 BEPS 第 5 號行動方案檢視「歐洲專利盒制度」與「限制權利金費用認列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8 期，頁 1-91。
- 陳清秀（2010），〈租稅天堂之稅制對策〉，《台灣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25-36。
- 黃示亘（2020），〈租稅天堂經濟實質之判斷-以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為中心（上）〉，《植根雜誌》，第 36 卷 2 期，頁 67-80。
- 陳衍任（2022），〈「全球最低稅負制」對國際稅法的衝擊與挑戰〉，《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 4 期，頁 1453-1541。
- 陳清秀（2022），〈國際稅法上數位經濟之課稅問題探討—以 OECD「數位經濟之課稅挑戰」之研究報告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 18 卷 1 期，頁 53-128。
- 陳衍任（2019），〈國際稅法上的「經濟實質」標準-兼論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16 期，頁 72-82。
- 徐丞毅（2024），〈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離岸所得免稅新制之要點及影響〉，《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56 期，頁 44-49。
- 封昌宏（2024），〈境外經費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爭議問題研究〉，《中正財經法學》，第 20 期，頁 161-200。
- 賴永發、謝曛如（2021），〈外商在台物流中心課稅所得計算暨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免稅適用解析〉，《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13 期，頁 14-23。
- 洪麗雀（2019），〈「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修正前後比較分析及探討〉，《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2:12 期，頁 40-47。